

应如何理解“相对匿名”——EDPB 匿名化指南实务解读

作者：潘永建 | 邓梓珊

一. 引言：姗姗来迟的指南与亟待澄清的边界

2026 年 7 月 7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通过了期待已久的《匿名化指南(02/2026)》草案，并于次日开放公众咨询，咨询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这份 34 页的指南之所以备受瞩目，不仅因为它取代了第 29 条工作组 2014 年发布的《匿名化技术意见》(WP216)——一份已逾十年的“古董级”文件——更因为它在欧盟法院 2025 年 9 月 EDPS v SRB 案(C-413/23 P)判决之后，第一次系统性地回应了“数据何时不再是个人数据”这一 GDPR 适用范围的元问题。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份指南的意义远不止于欧盟法理的演进。无论是向欧盟出口 AI 模型训练数据、参与欧洲数据空间建设，还是在欧盟设立研发中心处理健康数据，匿名化都是一条绕不开的合规路径。然而，匿名化也是一条“高风险捷径”——误将伪匿名化当作真匿名化，往往导致比不匿名更严重的合规后果。本文将从实务视角，解析这份指南的核心变化及其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二. 从“数据集判断”到“场景判断”：匿名化标准的范式转换

(一) 相对性理解的司法确认

EDPS v SRB 案的核心贡献，在于明确否定了一种长期存在的误解——即认为伪匿名化数据“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主体”都构成个人数据。欧盟法院指出，数据的个人属性取决于特定接收方是否具备实际可用的识别手段，法院进一步确认，评估数据主体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应当根据每个个案中数据处理的具体情形加以确定。换言之，同一份数据对 A 机构而言可能是个人数据，对 B 机构而言则可能因缺乏识别手段而不构成个人数据。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02/2026 指南直接将这一“相对性理解”作为方法论基石。指南明确要求从业者评估时必须考虑“相关实体的不同视角”，而非对数据集本身做抽象判断。有评论精准地指出，相比于 WP216, 02/2026 指南的核心变化是**将匿名性从对数据集本身的抽象判断，重构为对给定数据、相关主体、适用视角、合理可用的识别手段、处理目的和时间条件的综合判断**。

(二) 实务影响：数据接收方尽职调查成为刚需

这一范式转换对实务操作的影响是深远的。过去，企业惯于对数据集做“一刀切”的匿名化认定：要么匿名，要么不匿名。现在，企业可以针对**每一个数据接收方**分别评估其识别能力，以此区分不同的数据集的匿名化程度。

举例而言，一家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向欧盟的 CRO(合同研究组织)传输临床研究数据。如果该 CRO 不具备将数据与外部数据集交叉比对的技术能力和数据资源，则该数据在该 CRO 手中可能被视为匿名数据，从而免于 GDPR 的约束。但同样的数据如果传输给一家拥有强大数据聚合能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则可能仍构成个人数据。

企业在设计数据传输方案时，不能仅关注“数据长什么样”，还必须追问“数据给了谁”、“对方具备何种识别能力”以及“对方可能动用何种手段”。**将数据接收方的识别能力评估纳入数据共享的标准流程，应当成为数据出境合规的标配。**

三. “三无”测试：重新定义匿名化的操作门槛

(一) 从 WP216 的“三种风险”到 02/2026 的“三重标准”

WP216 时代，匿名化的判断围绕三种风险展开：单独识别(singling out)、关联性(linkability)和推断(inference)。02/2026 指南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操作化，提出了三个**否定性标准**：

1. **无法单独识别记录(No Record Isolation)**：数据集中不存在可归属于单一特定个体的唯一属性组合，即无法将任何个体的记录单独区分出来。
2. **无法关联(No Linkage)**：无法将数据集中的记录与其他数据集中的同一主体记录以确定或高可能性关联起来。
3. **无法推断(No Inference)**：无法通过数据推断出关于特定个体的、具有实际意义的额外信息。

这三个标准必须同时满足，数据方可被视为匿名化数据；任一标准不满足，均需进一步分析。

(二) 实务挑战：人工智能加剧“推断风险”

“无法推断”标准是三个标准中最具挑战性的一条。在 AI 和大数据时代，即便数据经过了脱敏处理，攻击者仍可能通过模型推断、属性推断等手段还原个体信息。指南要求评估时必须考虑当

前最先进的技术工具以及可预见的技术发展——这意味着企业不能仅依赖当下的技术水平做判断，还必须具有前瞻性。

对 AI 企业而言，这意味着训练数据的匿名化不能仅停留在输入层的脱敏，还必须评估模型输出层是否存在“记忆”或“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有评论指出，判断 AI 模型本身是否构成匿名数据，需要评估两个维度：一是从模型参数或输出中直接提取个人数据的可能性，二是通过针对性查询间接获得个人数据的可能性。

企业应建立持续性的风险评估机制，而非一次性的终局认定。指南也明确要求控制者定期重新评估已匿名化数据的有效性。建议企业在匿名化方案中内置“重评触发器”——例如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重评，或在技术环境(如 AI 能力提升、新数据源出现)发生重大变化时触发重评。

四. 两种匿名化评估路径：灵活性与举证责任的平衡

(一) 情境法与简化法

指南提供了两种评估方法：

- **情境法(contextual approach)**：基于不同实体的不同能力分别评估，适用于多接收方、多场景的复杂数据流通。
- **简化法(simplified approach)**：采用最严格的假设(即假设接收方拥有最强的识别能力)进行统一评估，适用于场景相对单一的情形。

(二) 实务选择：简化法更安全，情境法更经济

简化法的优势在于操作简便、结论保守，但可能过度限制数据的使用价值——如果按照“最强识别能力”的标准执行匿名化，很多数据可能根本无法匿名化。情境法的优势在于精准，能够释放更多数据的可用价值，但对企业的评估能力、文档记录和持续监控要求更高。

建议企业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和使用场景分层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高风险数据(如健康数据、金融数据)，可优先采用简化法以确保合规底线；对于低风险数据，可采用情境法精细化评估。但无论选择哪种方法，评估过程和结论都必须充分文档化——这不仅是合规的要求，也是在监管调查中证明“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关键证据。

五. 对中国企业的实务建议

综合以上分析，针对在欧盟开展业务或有涉欧数据出境业务的中国企业，提出以下实务建议：

第一，重新审视现有的匿名化认定。过去依据 WP216 做出的匿名化认定，在 02/2026 的新标准下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建议企业在指南最终定稿前(预计 2026 年底或 2027 年初)启动内部差距分析。

第二，建立“接收方视角”的评估流程。将数据接收方的识别能力评估纳入数据共享的标准化流程，包括对其技术能力、数据资源、法律环境等的尽职调查。

第三，强化文档记录。指南虽然提供了更灵活的评估框架，但也对企业的论证和记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企业建立标准化的匿名化评估模板，系统记录评估方法、假设条件、结论依据和重评计划。

第四，关注公众咨询进程。02/2026 指南目前仍是草案，咨询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企业可利用此窗口期通过行业组织提交意见，尤其是对指南中“合理手段”等模糊概念的界定提出实务建议。

第五，切勿混淆伪匿名化与匿名化。伪匿名化数据仍属个人数据，受 GDPR 全套规则约束。将伪匿名化数据误认为匿名化数据而省略合规措施，是 GDPR 执法中常见的违规类型。

六. 结语

EDPB 02/2026 指南标志着欧盟匿名化监管框架的一次重要升级。这一转变既赋予了企业更大的灵活性——通过相对性评估释放数据价值，也施加了更重的举证责任——必须针对具体场景充分论证。

对中国企业而言，挑战与机遇并存。挑战在于合规的技术门槛和文档要求显著提高；机遇在于，那些能够率先建立精细化匿名化评估体系的企业，将在欧盟数据经济中获得更大的数据利用空间和竞争优势。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